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02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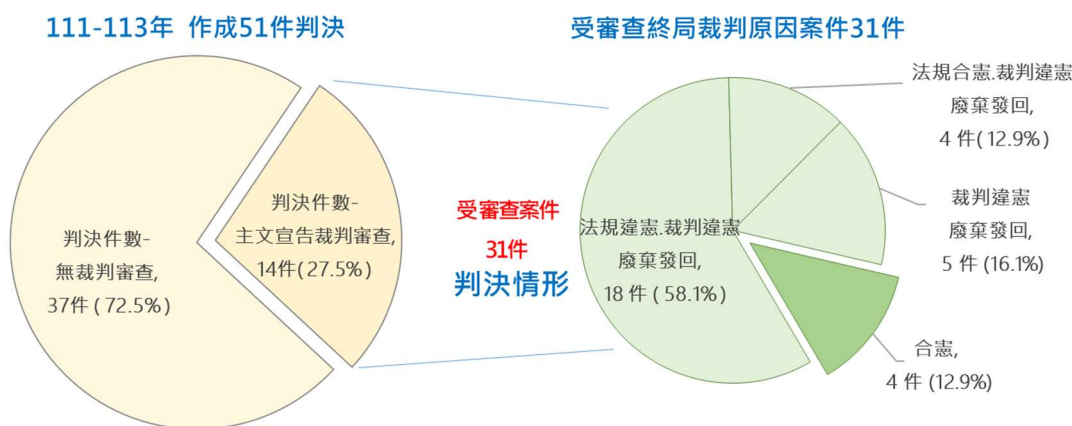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作成 51 件判決，其中主文宣告裁判憲法審查計有 14 件，比例接近 3 成；受審查裁判原因案件 31 件，其中有 4 件合憲(占 12.9%)，27 件宣告裁判違憲，廢棄發回(占 87.1%)

憲法訴訟法立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其為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，具補充性及最後手段性，是在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以外，一種確保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保障不會被漏接的制度設計，惟憲法法庭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間並不存在審級救濟關係，非終審法院之上級審(第四審)。統計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，共計作成 51 件判決，其中有 14 件判決主文宣告(確定終局)裁判審查情形，比例達 27.5%(詳下列統計圖左)。

承上，憲法訴訟新制 3 年終結判決案件受審查終局裁判原因案件總計有 31 件(詳下列統計圖左)，主文宣告合憲 4 件(占 12.9%)；裁判違憲，廢棄發回之案件計有 27 件(占 87.1%)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認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有理由者，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；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，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。分析 111 年累計至 113 年，憲法法庭 51 件判決各項主文宣告，法規範憲法審查計 142 項次(詳下列統計圖右)，其中法規範未為違憲宣告 70 項次(占 49.30%)，違憲宣告 72 項次(占 50.70%)。

憲法法庭判決案件-裁判憲法審查情形



憲法法庭判決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